

泖港镇 2024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4 年镇党委和政府坚定发展信心、主动作为、锐意进取，适应新形势，积极把握逆环境下发展的主动权，不断开创发展新空间，坚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预计完成税收收入 16.6 亿元，同比增长 0.5%；预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4.98 亿元，剔除税收缓缴政策因素，同比增长 1%。

今年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突出重点，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同时，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结合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区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情况，对 2024 年收支作相应的预算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预算收入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9850 万元，主要是财政体制分成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补贴收入，比年初预算 63609.16 万元，预算调增 6240.84 万元，增长 9.81%。调增的主要是区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二）预算支出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400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874.26 万元，预算调增 3126.48 万元，增长 4.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4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91.66 万元，预算调减 641.2 万元，下降 14.94%。调减的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维稳经费和监控照明系统维护等支出。

2、教育支出 38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 390 万元，预算调减 6.38 万元，下降 1.64%。调减的主要是区拨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 2.4 万元，比年初预算 5 万元，预算调减 2.6 万元，下降 52%。调减的主要是科普经费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1.5 万元，预算调减 61.88 万元，下降 20.52%。调减的主要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赛事、区拨居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0.2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971.32 万元，预算调减 3141.05 万元，下降 17.48%。调减的主要是“好邻居”社区服务中心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鑫乐苑）内部装饰及设施添置、区拨残疾人事务支出、居家养老、大龄失无业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农村女性养老过渡期生活补贴、生活救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 834.6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49.3 万元，预算调减 314.62 万元，下降 27.37%。调减的主要是退休乡村医生医龄补贴、区拨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等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 1722.4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590.11 万元，预算调减 867.63 万元，下降 33.5%。调减的主要是区拨浦江源河道水质提升与农业面源污染生态阻控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 837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9379.71 万元，预算调减 1009.62 万元，下降 10.76%。调减的主要是城乡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 2296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381.9 万元，预算调增 8584.64 万元，增长 59.69%。调增的主要是区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林业建设项目和水利项目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 17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23.5 万元，

调增的主要是区拨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养护支出。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78.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000 万元，预算调减 21.1 万元，下降 0.12%。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8.31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7.8 万元，预算调增 60.51 万元，增长 18.46%。调增的主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 88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3.46 万元，预算调减 152.74 万元，下降 14.78%。调减的主要是住宅小区业委会筹建服务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第三方测评、小区应急维修及绿化整治、农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区拨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等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 52.5 万元，预算调减 23.35 万元，下降 44.48%。调减的主要是安全宣传培训和专题活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支出。

15、预备费调整减少 1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9850 万元，加上年结转 7265.1 万元，全年可用财力 7711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000.74 万元，结转结余 3114.36 万元。结转结余的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预算收入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5757.75 万元，由于年初没有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5757.75 万元，主要是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补助收入、土地减量化和复垦补贴收入、小区燃气管道敷设补贴收入、规划资源巡查补贴收入。

（二）预算支出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5757.75 万元，由于年初没有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5757.75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土地减量化动迁补偿和土地复垦支出、小区燃气管道敷设支出、规划资源巡查支出。

（三）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575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5757.7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始终坚持从严从紧的主基调不放松，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兜牢“三保”和重点支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结合我镇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情况，按照“量入为出”原则作预算调整，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预算收支指标调整，请予以审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